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學生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轉學生】

步驟 1：土銀網站 下載「就貸 B 單」	步驟 2：上臺灣銀 網站線上登錄資料	步驟 3：至臺灣銀 行辦理對保手續	步驟 4：持 B 單繳差 額(不可貸項目)	步驟 5：上學校 就貸系統登錄	步驟 6：註冊當日 現場繳件
日期：自 106/8/1 起至 106/8/10 前完成上述程序					

步驟一：上土地銀行網站下載 B 單-就貸生繳費單

請上網登入「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https://goo.gl/DGMQrd>)列印「B 單-就貸生繳費單」(學號及身份證字號欄位均輸入學號)。

步驟二：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資料

- 請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三份。
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 於該網站填寫『貸款金額』時，請依據本校『學雜費繳費憑單』上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填寫。
註：校外住宿同學，得申貸校外住宿費 20,082 元整；申請貸款書籍費者，得申貸新台幣 3,000 元整。

步驟三：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及對保

-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份。(臺灣銀行簽約對保時需繳交 1 份，另外 1 份需於註冊當天繳交回學校就學貸款承辦單位)
- 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對保應備資料及證件如下：
 -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 張(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一)。
 - 『學雜費繳費憑單』(B 單-就貸生繳費單)正本。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保證人不同戶者，須另檢附)。
 -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低(中低)收入戶需申貸生活費者，請攜帶政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辦理。

步驟四：至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系統登錄

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電腦實習費」及「網路暨軟體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請持「B 單-就貸生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上備註說明)。

步驟五：至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系統登錄

- 路徑：學校首頁→MY·KSU→(日間部)就學貸款系統→點選「同意上述事項並且進入」，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appools.ksu.edu.tw:8228/> →點選「同意上述事項並且進入」進行登錄。
- 登錄完畢後，請列印『登錄記錄表』。

※登錄後若未按時繳件，超過期限而導致無法認證時，系統會自動刪除其網路登錄表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

步驟六：註冊當日繳件 日期：106年8月10日(星期四)

◎應繳資料如下【缺一恕不受理】：

- 本學期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保證人不同戶者，須另檢附)。
- 學雜費繳費憑單第一、二聯(B 單-就貸生繳費單)。
- 學校就學貸款系統印出之『登錄記錄表』。
- 加貸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者，需另交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表。(未加貸前述款項者不需檢附)並請登錄本校「銀行帳戶管理系統」。

★☆☆存摺影本限定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退費時會直接撥入申請者帳戶內☆☆★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教育部各項減免學雜費同學，到臺灣銀行辦理申貸就學貸款金額，須扣除各項減免金額，(請參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減免金額一覽表，或洽詢生輔組王小姐【可減免之金額】，電話 06-2727175 轉 240)。
-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例如學雜費 52,453 - 教育補助費 12,000 = 差額 40,453 元)
- 其它相關法規請連結至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ECS/download.aspx> 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辦程序」等文件。

◎就學貸款若有疑問者，請逕洽詢本項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6) 2727175 轉 228